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充分了解有关情况，并认真审阅相关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文件后，现就公司拟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的调整和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独立董事： 孟勤国 吴炳贵 王运生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